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年度報告 202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鮑依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鮑依寧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鮑依寧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何振琮先生
關毅傑先生
羅國樑先生
鮑依寧女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會計師)

授權代表

羅國樑先生
吳愷盈女士(會計師)

合規主任

羅國樑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2座14樓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7

公司網站

www.asl.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概覽

於回顧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後的影響及多國政治紛爭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穩定因素。在這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下，集團的財務表現平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8.5百萬港元(「**上一年度**」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27.7%至約649.6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由於(i)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服務的整體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4.1百萬港元，加幅約為61.4%。

展望

踏入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儘管全球市場有望逐步復甦，但各國之間的分歧持續擴大，宏觀環境仍然非常動蕩。雖然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有賴於空運貨代地勤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本集團不斷優化的服務質素及穩定的客戶群，本集團對未來的業務表現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因應客戶對本集團航空貨運代理地勤服務的需求日趨增加，以及菜鳥智慧港近期投入運營，本集團已於菜鳥智慧港設立倉庫，以捕捉新商機。有見及此，集團將業務整合至菜鳥新倉庫，以降低成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提升其服務能力及潛在盈利能力。

除此之外，集團目前正不斷開拓新客戶，並努力推動收入增長。為紓緩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策略性成本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例如，集團已採取人力再分配措施並調整工資，以降低行政成本。此外，集團將繼續提升服務質素，積極開拓新商機，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作為香港知名的空運貨代地勤服務供應商和空運貨站經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繼續為全球物流公司和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呈現出復甦及改善的跡象，且由於貨運量的恢復，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正不斷增長，因此航空貨運站運營服務也逐漸回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包括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服務的整體收益增長以及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運營和財務表現仍持續平穩。

儘管全球經濟正在復甦，但增速仍低於預期。加上俄烏衝突持續，國與國之間的分歧正不斷加劇，種種衝突給宏觀經濟帶來了波動和困難。鑒於經濟環境不穩，本集團將繼續在業務營運中採取靈活的方法，並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認為，運輸服務的需求(包括航空貨運、地面運輸和倉儲服務)將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逐步恢復。為此，本集團將努力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透過升級現有設施及提升競爭實力，積極獲取新客戶，以減低社會不明朗因素帶來的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08.5百萬港元增加約27.7%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649.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5.9百萬港元增加約61.4%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74.1百萬港元。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1.4%，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9.0%。增加的主要由於(i)本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服務的整體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政府津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到政府津貼約11.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到政府津貼約0.3百萬港元。因此，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2.3百萬港元增加約2.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 17.6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 8.6 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 204.0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1.6 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85.0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7 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3.0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 224.1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6.5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包括租賃負債在內的債務總額約為 11.0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1 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4.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下降。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 4.0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 383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6 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按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約為 142.1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1 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 3.0 百萬港元已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年報披露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金額約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屯門約1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之租金按金— 裝修及翻新新倉庫物業—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門禁系統及防盜報警系統— 在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及叉車操作系統— 就分隔貨物的入庫及出庫於新倉庫物業的若干存儲區域安裝射頻識別技術應用— 安裝計量及控制系統，如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購買移動掃描應用設備— 新倉庫物業開始營運— 新倉庫物業初始營運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正在於臨近香港國際機場的赤鱸角區新建一個倉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更新現有設施及
購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 額外購置兩輛5.5噸貨車、三輛9噸貨車及十輛16噸貨車
- 更新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的其他現有設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監控、防火設備及無線射頻識別應用
-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 於現有倉庫的貨物篩選區為貨盤安裝符合運輸安全管理局標準的X光保安檢查系統
- 已更新及新設備或其他現有設備的維修保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額外購置十三輛16噸貨車及一輛5.5噸貨車

本集團已升級倉庫的閉路電視監控設備及保安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一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本集團已安裝六台X光機及兩台爆炸物探測器以升級空運安全檢查設施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維護已升級設施及新設施或其他現有設施，但由於上述計劃延遲而未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 實施及評估已更新的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表現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劃及實施資訊系統更新及維持資訊系統更新的額外人員的成本
- 升級現有硬件，收購新電腦設備，實施及聘請專業服務供應商開發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實施及評估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倉庫管理系統已擴展升級，可掃描整份航空分運單的包裹ID，從而獲取更多資訊。倉庫管理系統數據提供予運輸管理系統，這使得貨運數據更為準確透明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資訊系統更新

本集團現正與其資訊科技顧問合作研究硬件及電腦設備升級

新人力資源系統已上線。本集團一直努力與人力資源賣方協作探索改良並升級人力資源系統，從而提高整體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9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在上市後，部分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招股章程披露及於公告更改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屯門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	—	—	—	不適用
於赤鱸角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36.4	36.4	4.6	3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升級現有設備以及收購額外貨車及設備	36.4	3.6	1.1	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	14.5	8.0	0.3	7.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5.5	—	—	—	—
總計	92.8	48.0	6.0	42.0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於赤鱸角設立新的倉庫物業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根據當前市況，董事估計，倉庫物業的設立成本包括倉庫設施(如於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及叉車操作系統、計量及控制系統以及無線射頻識別及掃描應用)的資本開支約19.6百萬港元、倉庫物業於首個年度之租賃付款約11.8百萬港元及倉庫物業營運資本約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清倉庫物業設立成本約1.7百萬港元及租賃付款約2.9百萬港元。

為升級現有設備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購買三輛貨車。對於實施新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保持信息技術人員的薪資水平並已升級閉路電視監控及保安系統。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本年報日期起7個月內全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估算，當中可能取決於不時的市況變動。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概無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隨後結付款項或並無付款違約歷史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定期監督本集團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維持短期至長期的充裕現金儲備。

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使本集團能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所需。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存款與借貸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本集團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而產生任何直接成本。董事預期，日後本集團亦毋須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而產生任何直接重大成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條例之任何重大違規問題。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本集團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概無重大或嚴重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起擔任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羅國樑先生於倉儲管理及運輸以及物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立本集團，多年來業務不斷擴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羅國樑先生獲亞洲企業商會頒授亞太企業精神獎二零一四年一卓越成就獎。

羅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嶺南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一步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國樑先生為羅國豪先生的胞弟及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羅國豪先生

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國豪先生於英國完成中學教育。於完成中學教育後，彼加入Bouygues Construction Group擔任管工。羅國豪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積累物流行業經驗，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職能。

羅國豪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斌先生的胞兄。

趙達庭先生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61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達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達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

趙達庭先生於貨站運作、質量保證、空運貨站、物流業務及倉庫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離職時職位為貨物服務統籌主任。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敦豪全球貨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倉儲。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基華恆運物流(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職位為董事－倉儲及運輸。

趙達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前稱為香港學術評審局)之行業／學科專家。趙達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電子商務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全球供應鏈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經營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離職時職位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何先生分別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分別擔任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文憑。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余德鳴先生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管理學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起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經濟地質學會及電子電器工程師協會的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成為美國地質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倫敦地質學家學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年獲選為分會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擔任明德學院的兼職講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關毅傑先生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與技術部門之高級經理，期間取得豐富之資本市場交易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評審「最佳企業管治大獎」的評審團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鮑依寧女士

鮑依寧女士(「**鮑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鮑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經營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鮑女士於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鮑女士目前為一家業務遍及全球的跨國公司的高級商業稅務合夥人。在此之前，鮑女士於香港多家跨國企業的稅務部門及專業會計事務所(包括四大國際會計事務所中的兩所)擔任高級職位。鮑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香港理工大學商貿管理理學碩士。鮑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鮑女士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特許稅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泰隆先生

張泰隆先生(「張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擔任助理董事，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策略活動。

張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13年經驗及具備其所任職務的豐富專業知識。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運輸物流高級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為表彰彼於該領域的傑出成就及所作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張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青年事業獎，此殊榮旨在嘉許理大校友在事業上的卓越成就並表彰彼等對大學及全社會所作重大貢獻。

羅國斌先生

羅國斌先生(「羅國斌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擔任採購經理。彼當前負責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採購計劃。

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國斌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加拿大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Mars Computer，擔任銷售員及營銷經理，期間彼於銷售及營銷技巧以及人事管理方面累積寶貴經驗及知識。

值得注意的是，羅國斌先生為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之胞弟，為親屬關係。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彼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吳女士擔任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私有航運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吳女士擔任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公司秘書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重要，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香港聯交所公佈其對檢討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大部分的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大部分新規定，在過去多年已被本集團採納為企業管治實務，重點載於下表：

新規定

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守則條文第D.2.7條)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守則條文第D.2.6條)

本集團實務

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集團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營造揉合兩項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文化與價值觀」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推出反貪污政策(定義見下文)。該政策涵蓋貪污、行為守則、餽贈、招待及酬金指引、本集團對商業道德的期望及要求，以及調查及匯報涉嫌貪污行為的機制等方面。任何被定罪的案件都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反貪污政策」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推出舉報政策(定義見下文)。

任何被定罪的案件都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報政策」一節。

新規定

股東通訊與年度檢討(強制披露要求的L段)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

(i)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及(ii) 制定披露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及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守則條文第B.1.3條及B.1.4條)

令董事會以及全體員工達到性別多元化(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會層面－為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而訂立及披露的目標數字和時間表

全體員工層面－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公司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強制披露要求的J段)

本集團實務

本集團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載明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溝通的承諾。股東通訊政策由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本集團採用基於對照基準的方法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當中不涉及以股權為基礎並與績效相關的酬金。

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需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我們的實務予以正式肯定，能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致力於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董事會及員工層面(包括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性別多元化的狀況披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的性別比率」章節及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人員－僱傭」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正式認可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闡述。

目前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即鮑女士)，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新規定

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3.27A條)

闡述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簡介段落，原則D.2條，守則條文第D.2.2條和D.2.3條)

在發佈年報的同時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市規則第13.91(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4(2)(d)段)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營造揉合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且所有新僱員的培訓材料中均明確載列規定的標準及規範，並將相關標準及規範納入多項政策，如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本集團會不時提供培訓以強化有關道德及誠信的標準。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員工產生一種內在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投入情感。此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創造出最優質的工作成果。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旨在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妥為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實務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提名委員會」一節。

有關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載於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一節。

我們發佈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同時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鮑依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載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鮑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後，鮑女士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之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方面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代表有關的規定為須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應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余先生及關先生的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已重續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簽訂。鮑依寧女士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視乎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並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國樑先生、關先生及鮑女士各自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羅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關先生及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平衡權力分佈。於整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羅國樑先生為主席及趙達庭先生為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l.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關先生及鮑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的標準守則已獲採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以及推薦擬任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須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等自己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關先生及鮑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聘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計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就建議委任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余先生及鮑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秘密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度審計的相關安排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4/4	–	3/3	2/2	1/1
羅國豪先生	4/4	–	–	–	1/1
趙達庭先生	3/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4/4	3/3	3/3	2/2	1/1
余德鳴先生	4/4	3/3	3/3	2/2	1/1
關毅傑先生	4/4	2/3	3/3	2/2	1/1
鮑依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該服務提供商委派吳女士出任公司秘書。吳女士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主席及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為吳女士主要聯絡的人士。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享有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進一步增強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代理人適時的推薦，以便於不久的將來建立強大的董事會女性繼任者儲備。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監察及匯報

董事會組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即鮑女士)，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該政策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員工的性別比率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及管治實踐中實現增長與多元化之間的平衡。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各級(包括董事會)招聘遵循嚴格的多元化標準，以考慮昂貴的人才庫。本集團堅信多元化乃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於招聘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隨著時間的推移，當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本集團將繼續抓住機會增加女性員工的比例。有關員工性別比率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社會－僱傭」一節。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提名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制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的方法。這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標準來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會董事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標準**」)：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業知識；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時長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標準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當)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充分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供之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對提名政策有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披露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為挑選及推薦董事職務候選人而採納的過程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亦應載明：

-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 倘該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獨立核數師的財務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7至70頁。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國衛就提供審計服務支付約850,000港元的酬金。國衛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而採取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呈請人應能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asl.hk。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必要)作出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實施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行步驟以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 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 根據已識別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出現有關風險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減輕風險： 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減輕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各職能或營運風險的評核、評估及緩解結果將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顧問公司內擁有具備進行獨立審閱相關專業知識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有關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制定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建立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提高保持公司內部正義的意識，並將此作為一種內部監控機制。該政策為本集團僱員提供了舉報的渠道及關於舉報的指引。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l.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考慮到已建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並向股東定期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戰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股東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 (i)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 (ii)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憑藉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16 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對支付股息施加任何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的承諾；
- 稅務考慮；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支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金額約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0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亞洲實業(香港)**」)與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國邦環貿**」)訂立國邦環貿框架協議(「**國邦環貿框架協議**」)，以替代前國邦環貿框架協議，據此，國邦環貿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包裝材料。

國邦環貿為一間由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羅國斌先生分別擁有51%、19%及3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邦環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邦環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商業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材料的實際成本總額約為8,82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向國邦環貿採購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本集團採購類似包裝材料之數量、質量、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國邦環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包裝材料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與國邦環貿建立良好及長期的關係及自國邦環貿採購包裝材料。本集團自國邦環貿採購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護角、發泡膠板、塑料薄膜及膠帶)用於本集團包裝其客戶產品以供運輸、配送及儲存。過往自國邦環貿採購的包裝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於本集團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誤。經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邦環貿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亞洲實業(香港)與栢銳有限公司(「栢銳」)訂立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保安服務框架協議」)，以替代前保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栢銳同意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保安服務。

本集團已與栢銳建立良好的關係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要求栢銳提供保安服務。栢銳向本集團提供的保安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及和黃物流中心的倉庫提供保安服務。栢銳過往提供的保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並能夠滿足本集團指定時限要求。董事會認為，羅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栢銳的董事及羅國樑先生收購栢銳70%的股權將不影響栢銳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

經考慮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釐定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保安服務的實際總費用為約8,292,000港元。

保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栢銳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本集團獲提供類似保安服務之服務標準、數量、質量、規格、時限、及／或其他條件，栢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不同類別保安服務收取的現行平均市場價格；及(iii)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在葵涌碼頭區租賃新倉庫後，空運貨代地勤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對保安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就保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安服務應付栢銳的價格乃經訂約方參考類似供應商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栢銳所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本集團將以不少於每個季度一次的頻率，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保安服務供應商索取類似性質、服務標準、數量及時限的保安服務之報價。本集團將僅於栢銳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保安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時接納栢銳的報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總計應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約81%。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期內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4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直接總成本的百分比約為6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主席)
羅國豪先生
趙達庭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余德鳴先生
關毅傑先生
鮑依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羅國樑先生、關先生及鮑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所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浮動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6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3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附註：

1.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達庭先生及Dynamic Victor（如第39頁所述）（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委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各自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趙達庭先生同意出售其於Dynamic Victor的股份(「**銷售股份**」)的銷售股份(佔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的10%)，而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各自同意購買一半銷售股份。於完成相關收購後，Dynamic Victor將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趙達庭先生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於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時已失效。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鉤協議

除於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可獲得的本公司資料，董事確認，於整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

國衛將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任何過往三年中，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簡介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憑藉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及和黃物流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此外，本集團聯同國泰航空貨運站利用其內置多類電腦處理系統在香港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於追求更佳業務表現的同時，本集團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義務，從而加強業務的可持續性，並致力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常規。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和績效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和了解。

報告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在環境管理和社會責任方面的績效。本集團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從而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疇

根據披露及報告的重要性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空運貨代地勤及空運貨站營運以及聚焦於總部辦公室。待本集團數據收集系統建設成熟及本集團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後，本集團將能披露所有營運點於報告期的各項環境、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指標(下文統稱為「**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簡要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在很大程度上盡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良影響。為全面貫徹實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策略，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效性的最終責任。董事會亦負責監察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風險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專責團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公司目標及指標應對氣候變化的進展情況，指派專責職員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執行及監督本集團各級別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落實。專職團隊會每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透過前瞻性的指引及精心設計的行動計劃以解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管理層及負責團隊將定期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分配不同的管理層崗位負責追蹤事況的進度，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表現，同時維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分節已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制定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集團全面中肯地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可使本集團依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分包商、供應商以及政府)進行公開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調校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處理迫切的事宜。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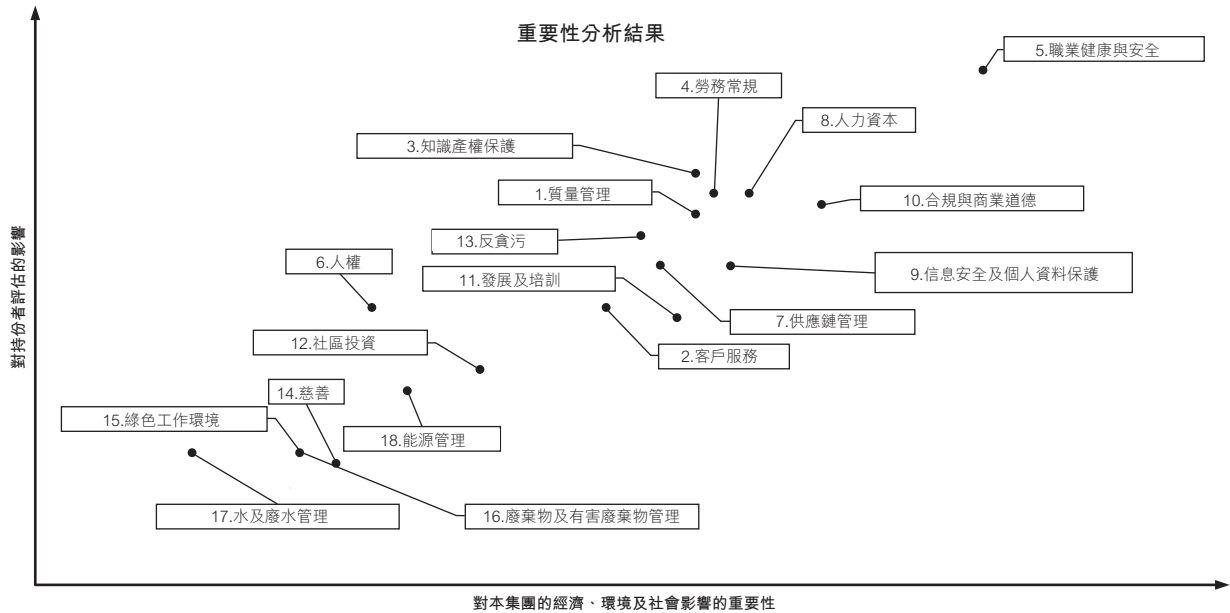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策略及管治• 風險緩衝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網站• 公告、大會通告、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健的物流服務管理• 全面遵守法律及規例• 業務經營的持續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司網站• 定期會議及通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償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生涯發展機會• 企業文化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休閒活動及增加凝聚力• 內部培訓計劃• 績效考核及評估• 促進生涯發展及提升各階層的能力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及安全• 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 分包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研討會• 培訓課程• 定期進度會議• 審核及評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 供應商評估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過程• 審核及評估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查最新的法律及規例• 考核

本集團的業務對不同持份者構成影響，而持份者對本集團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本集團也會提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資訊呈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通過檢討本集團營運，本集團識別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基於所識別的18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向相關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收集反饋。評估結果如下：



事宜

經濟

1. 質量管理
2. 客戶服務
3. 知識產權保護

社會

4. 勞務常規
5. 職業健康與安全
6. 人權
7. 供應鏈管理
8. 人力資本
9. 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10. 合規與商業道德
11. 發展及培訓
12. 社區投資
13. 反貪污
14. 慈善

環境

15. 綠色工作環境
16. 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17. 水及廢水管理
18. 能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多項重要事宜，如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務常規；持份者視為最為重要的人力資本及合規與商業道德。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採納一系列政策及指引管理該等重要事宜，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新世紀人類面臨的最複雜挑戰之一。全球變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包括降水模式的變化、乾旱、洪水及森林大火。水平線上升將使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區及島嶼國家成千上萬的人民無家可歸。面對這種問題，個人、企業及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針對氣候變化為本集團營運帶來的相關風險和機遇，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監督氣候相關策略、政策、行動及披露，並針對已識別風險制定相應的措施，以減輕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等措施，以評估其有效性。

溫室氣體的過度排放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因。為實現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緩解及適應方法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以及在辦公室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亦已考慮氣候變化對日常營運的潛在實際風險，如風暴、火災或熱浪，並已實施相關保護措施將風險降至最低。

在極端天氣事件下，公共交通系統可能受損，僱員安全可能受到威脅，可能導致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已考慮氣候變化對日常營運的潛在實際風險，如風暴、火災或熱浪並透過實施相關保護措施(如制定應急預案及採用靈活的工作安排)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專注於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排放量、促使供應商參與減少供應鏈中的排放量、增強其業務的復原力及用自身聲音倡導集體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影響及／或可能影響其營運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風險	對本集團的影響	回應
實際風險		
急劇風險： 極端天氣 如颱風及暴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氣相關事件，如風暴、洪水、火災或熱浪，對倉庫及運營造成損害在極端天氣情況下，供應鏈將會因運輸中斷以及電網及通訊基礎設施損壞而受到影響。生產亦將由於停工而出現延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自然災害緊急預案識別可能的資產損害及購買必要的保險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必要時採取靈活的工作安排
慢性風險： 持續高溫、乾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溫將會嚴重影響工作環境，導致生產效率下降，亦可能導致中暑等健康問題水電短缺可能導致營運中斷高溫將會縮短生產材料及設備的壽命，最終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更節能的降溫設備及措施為勞工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對資產維持全面保險對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源價格可能因能效規定而上漲政府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政策及規例以緩解氣候變化，這會增加我們的合規工作量或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索償有關當局收緊環境和安全法律及標準，對現有產品及服務施加規定及進行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汽車使用更節能的模式密切監測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並及時作出回應
市場風險： 消費者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有效滿足消費者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廣節能將氣候變化列為市場決策中高度關注的優先事項，以反映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資源保護。本集團了解本集團業務長期營運的可行性與社會福祉密切相關。本集團力求在營運過程中將業務對環境及社會之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在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因使用私家車、輕型貨車及中重型貨車而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排放。此外，總部辦公室及倉庫用電產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在香港的營運所產生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概約量如下表所示：

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主要空氣污染物的種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排放(噸)	9.561	8.978
硫氧化物排放(噸)	0.009	0.008
顆粒物排放(噸)	0.669	0.649

為減少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本集團致力於減少使用及確保有效益地使用私家車及經營用的輕型貨車及中重型貨車。為滿足環保宗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i) 避開交通高峰時段；i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iii) 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優化車輛使用；及iv) 透過將客戶地址分組規劃成最短距離的物流服務線路。本集團已購買一輛電動汽車，並計劃日後進一步把這種車引進其業務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與營運過程及車輛使用有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重大違規事宜。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在空運貨代地勤及空運貨站營運過程中，由於密集使用貨車以進行物流服務，一定數量的溫室氣體將會產生。本集團透過採納「**排放**」及「**環境及天然資源**」一節分別載列減少廢氣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及程序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

範圍1 – 直接排放

本集團透過建立全面數據收集系統以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貨車裝設全球定位系統，可以記錄及輕易追蹤駕駛路線。此等措施有助本集團監察所有貨車的每月使用情況，以使效率維持於高水平。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外，本集團亦產生能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範圍2，主要源於所租賃倉庫物業及總部辦公室消耗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營運而排放的溫室氣體概述於下表列示：

溫室氣體排放概述

溫室氣體類型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噸)	1,407.96	1,377.3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噸)	623.44	607.35
總計	2,031.4	1,984.74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	5.42	5.14

由於對汽車使用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本集團已啟動於二零二七年之前較二零二二年基準年度減排2%的目標。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極少量的無害廢棄物，如印刷用紙。本集團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無害廢棄物，並鼓勵廢物分類及回收。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業務。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主要是倉庫及總部辦公室的電力及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其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努力節省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採購合適用途的水方面並無困難。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實施張貼節水提醒及引領僱員合理用水等措施提高節水量。

本集團致力於辦公場所大力普及善用電力概念，並採納綠色科技實現節能。例如，本集團透過購買高效能源標籤電器、照明及空調系統，不斷升級設備藉此提高能效。空調系統可調節到特定溫度，確保於營造舒適環境的同時避免能源浪費。關閉閒置照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空調)以節約能源。此外，本集團於其租賃物業的不同區域使用發光二極體照明。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不可再生燃料(「不可再生燃料」)(直接)，包括柴油及購電。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推廣高效用電及採用綠色科技，最大限度節約辦公室、租用倉庫及國泰航空貨運站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帶有高效能標籤的設備，以提高能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物色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及密度於下表列示：

能源消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買能源(千瓦時)	1,246,874	1,214,691
不可再生燃料消耗(千瓦時)	5,828,022	5,567,149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7,074,896	6,781,840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	18,866	17,570

與過往年度相比，能源消耗密度增加主要由於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倉庫數量的增加。本集團認為，通過內部培訓已為所有員工培養節能常態。本集團已啟動於二零二七年前較二零二二年基準年度減排2%的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在倉庫及總部辦公室建立綠色作業，本集團已就其日常營運制定以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減少天然資源消耗：

辦公室設備

- 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
- 將廢舊碳粉盒交回相應供應商進行回收
- 空調啟用時必須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員工節能
- 最後離開的人專責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照明

- 倘僅有少數人員在辦公室或空運中心工作，則關閉不必要的照明
- 最後離開的人員專責檢查及關閉貨代中心及辦公室所有照明

其他常規

- 鼓勵雙面打印，重用單面用過的紙張
- 墨水用完後更換筆芯而非購買新原子筆

包裝材料

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成品。因此，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產品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員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用基本薪金、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薪酬待遇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政策包括薪酬和解僱、招聘和晉升、調整工作時間、評估、培訓及福利。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通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遵守營運所在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定期報告員工的資訊以檢討僱傭方式從而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新聘僱員佔僱員總人數百分比及僱員流失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一般維持於較低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營運及活動以及勞工實務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於報告期間，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並於香港工作。

僱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員工結構

性別	30歲以下	30歲至50歲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0歲	50歲以上			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男女僱員人數比例
男性	8	141	118	267	383	2.3:1	2.4:1
女性	7	67	42	116			
總計	15	208	160	383			

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流失率	1.3% ¹	19.2% ¹
按年齡分組		
30歲以下	6.7% ²	42.9% ²
30歲至50歲	0.5% ²	16.7% ²
50歲以上	1.9% ²	16.9% ²
按性別		
男性	1.1% ²	17.2% ²
女性	1.7% ²	23.9%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 僱員總流失率 = 年內離職僱員總數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 * 100%。

附註2：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 按類別劃分的年內離職僱員總數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100%。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香港一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性質主要為辦公室工作，安全風險較低。本集團已為其辦公室配備了適當的防火設備，如滅火器。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本集團堅信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對股東、其員工及當地社區最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因此，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於公司管理中的一個首要事項。本集團已建立了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標準認證，彰顯本集團於改善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創造安全工作環境上作出的努力。

本集團已委任的相關部門根據已制定的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對日常運營進行檢查，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得到及時的發現與糾正。

上述證明本集團已有效建立了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隨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執行政程序。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致命意外為零(二零二三年：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工傷數目	7	8	12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1.83	2.07	2.83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505	829	6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是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相關培訓及課程。本集團已制訂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培訓計劃，向員工提供有關ISO 9001標準的最新資訊，以使其僱員的專業程度維持於最高標準。該計劃的培訓內容包括操作過程的品質保證、從分包商提供的服務的保證、使用操作設備和機械的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員工全面的在職訓練及明確的職途。此外，對所有新進員工提供入職指導，而較具經驗之僱員則作為導師指導新晉員工。本集團相信此安排將有助溝通及建立團隊精神，改善技能及管理 ability，並鼓勵各級僱員學習及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工作人員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可以為企業發展所需的人材庫提供必要保護。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培訓需要，確保僱員按照工作性質及職位獲得適切的培訓。

發展及培訓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培訓員工	按性別劃分接受培訓的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高級管理層階層	管理層階層	普通員工	接受培訓的僱員整體百分比	接受培訓的僱員整體百分比
男性	100%	100%	100%	100%	100%
女性	100%	100%	100%	100%	100%
總體	100%	100%	100%	100%	100%

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高級管理層階層	管理層階層	普通員工	整體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整體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男性	5小時	11小時	11小時	11小時	16小時
女性	4小時	9小時	11小時	11小時	16小時
總體	9小時	20小時	22小時	11小時	16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以及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兒童就業政策。本集團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審批及甄選措施，防止非法僱用童工及確保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按照法定工作時間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並允許彼等根據勞工法律享有帶薪假期及病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分包商管理以管理供應商／分包商的參與。供應商／分包商的選擇是根據供應商／分包商品質和價格經過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其中包括採納具備ISO 9001標準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該調查會根據實際需要審查供應商／承包商的品質保證能力及供應能力。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高品質供應商／分包商才有被本集團選擇的資格。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供應商／分包商的總體能力、資產位置、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品質、服務及遵守法律和規例情況。

隨著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及服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責任，負責向供應商／分包商傳達並再三強調該等環保事項的重要性。本集團期望加強與供應商／分包商的合作，在產品試驗中與彼等協調並與彼等合作生產對社會負責的服務。

各供應商／分包商每年至少審核一次，或於其合約完成後審核。倘經核准供應商或分包商出現重大違約事宜，則本集團將檢討其是否適合留在核准名單上。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合作的關鍵供應商數目

地區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5	5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保證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另外，本集團一直追求達到更高標準。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物流服務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一批於物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經理。在體系方面，本集團擁有符合ISO 9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定了程序以管理在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作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防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作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實行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工作。另外，在管理物流員工質素、管理本集團貨車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人員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服務可按時有效完成。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供應及使用的產品。此外，並無收到有關供應及使用產品以及服務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取得適當的軟件及資料許可證，並用於其業務營運。

同時，本集團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受到適當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的禮物，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設有舉報程序，鼓勵僱員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誠實行為，如貪污、舞弊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列示，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影響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且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可持續繁榮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長期的社會和經濟效益，特別是維持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利益集團的關係。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其辦事處營運所在社區的慈善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各種內部或外部社區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加入「商界展關懷」計劃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見圖1)。

圖 1：商界展關懷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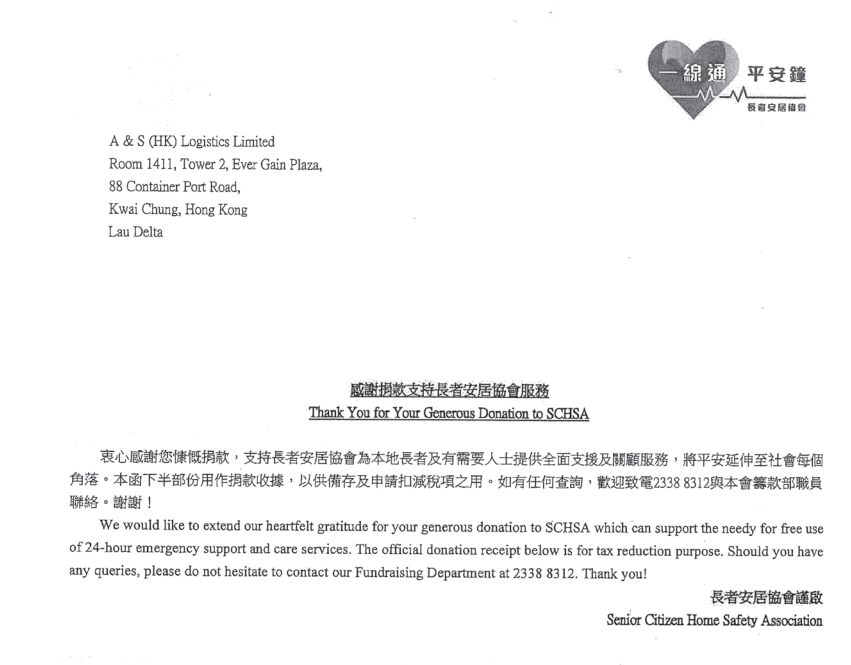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榮獲人才企業獎(見圖2)。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由僱員再培訓局舉辦，旨在表揚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有卓越表現的機構。該獎項也體現出本集團對投資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的承諾。

圖2：人才企業嘉許計劃證書



為促進社區福祉，本集團向長者安居協會進行捐款，支持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天候應急支援及關顧服務。

圖3：長者安居協會證書



而且，本集團向明愛電腦工場進行捐贈，該組織旨在回收舊電腦及為有需要家庭提供高質素翻新電腦。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其他方式向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促進構建未來的健康可持續發展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已於下表中概述。

環境績效指標

層面 A1：排放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噸)	9.561	8.978	關鍵績效指標 A1.1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噸)	0.009	0.008	關鍵績效指標 A1.1
	顆粒物排放總量(噸)	0.669	0.649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噸)	1,407.96	1,377.39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噸)	623.44	607.35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千瓦時)	5.42	5.1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層面 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總用電量(千瓦時)	7,074,896	6,781,84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	18,866	17,57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 B1：僱傭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人數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男性	267	273	
	– 女性	116	113	
	按年齡分組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30 歲以下	15	35	
	– 30 歲至 50 歲	208	227	
	– 50 歲以上	160	124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男性 (%)	1.1	17.2	
	– 女性 (%)	1.7	23.9	
	按年齡分組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30 歲以下 (%)	6.7	42.9	
	– 30 歲至 50 歲 (%)	0.5	16.7	
	– 50 歲以上 (%)	1.9	16.9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二零二二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工傷數量		7	8	12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工傷率(每百名僱員)		1.83	2.07	2.83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505	829	665	關鍵績效指標 B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男性(%)	100	100	
	— 女性(%)	100	100	
	按僱員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高級管理層階層(%)	100	100	
	— 管理層階層(%)	100	100	
	— 一般員工(%)	100	100	
每名僱員已完成 培訓平均時數	按性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男性(小時)	11	17	
	— 女性(小時)	11	15	
	按僱員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高級管理層階層(小時)	9	3	
	— 管理層階層(小時)	20	9	
	— 一般員工(小時)	22	17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指標		二零二四年 數據	二零二三年 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數目	按地區 — 香港	5	5	關鍵績效指標 B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僱傭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產品責任；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致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閱第 71 至 115 頁所載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及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6,39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約2,689,000港元)。

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家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關注此方面，因為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參考歷史虧損記錄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關鍵控制及管理層如何進行虧損撥備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就被識別為具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該等客戶作出的各項個別撥備的原因及理由。通過檢查管理層提供的與相應客戶的基本通信或與我們從獨立互聯網搜索中獲得的公開資料進行比較，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理由；
- 以抽樣方式測試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對證明文件的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此乃以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已在外部專家幫助下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執行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及就該等風險展開審核程序，並取得審核充足及適當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未能探測出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產生者，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冒、蓄意遺漏、虛報或統蓋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就有關情況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號碼：P05769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9,570	508,456
直接成本		(575,439)	(462,604)
毛利		74,131	45,8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62	16,82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666)	(52,297)
經營溢利		22,527	10,375
財務成本	10	(1,055)	(1,818)
除稅前溢利	7	21,472	8,5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3,841)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31	8,58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1.76 港仙	0.86 港仙

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披露。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10	14,617
使用權資產	16	11,049	61,032
俱樂部會籍	17	869	869
		22,828	76,5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166,390	143,6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1,460	17,31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35	35
可收回稅項		1,607	6,000
已抵押存款	22	3,039	3,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4,988	82,694
		287,519	252,682
資產總值		310,347	329,20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000	10,000
儲備		214,125	196,494
權益總額		224,125	206,4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2,684	–
租賃負債	16	–	11,021
遞延稅項負債	26	37	589
		2,721	11,6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6,530	20,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5,950	41,108
租賃負債	16	11,021	49,122
		83,501	111,096
負債總額		86,222	122,7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0,347	329,200
流動資產淨值		204,018	141,5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846	218,10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國樑先生
董事

羅國豪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114,787	222,9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586	8,58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	(25,000)	(25,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98,373	206,49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98,373	206,4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31	17,6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98,122	(1)	116,004	224,125

附註：

-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減去與發行股份相關之開支。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交換因過往年度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8(a)	54,812	65,143
已付所得稅		—	(10,5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	(7,465)
已抵押存款增加		(23)	(4)
已收利息		413	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28(b)	—	76,000
償還銀行借貸	28(b)	—	(95,000)
已付股息		—	(25,000)
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8(b)	(49,122)	(47,862)
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28(b)	(1,055)	(1,805)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	(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ynamic Victo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5%及3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已於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全球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上文所列之修訂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已歸屬僱員，並可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因為在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並不合適，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福利總額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累計追加調整，並對長服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計追加調整乃按於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於取消前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於取消後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計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實體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 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預計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招致之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該附屬公司中的任何先前股權之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以商譽列賬。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若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一律折現至交換日期之現值。所用折現率為有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性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損益亦記錄於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得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屬於部分外匯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及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業務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時，因轉換任何外國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租賃未屆滿期限及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倉庫營運設備	30%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frac{1}{3}$ %
— 貨車、托盤推車及汽車	20% - 33 $\frac{1}{3}$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6 俱樂部會籍

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當俱樂部會籍獲出售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經濟利益時便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俱樂部會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密切地進行檢討。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8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將租賃與非租賃部分相區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所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所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該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8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等。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能夠獲取即時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且付款情況與該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使用該利率作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報的土地及樓宇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以上述方法處理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準作為開支確認。短期租賃指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型辦公室傢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自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倘其該等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以「其他收入及收益」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規定確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之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0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攤銷成本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及(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b)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2.1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債務工具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經營週期，如屬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付款並無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失效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除去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與權益掉期)，則將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利息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利息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最終成本自拆卸及恢復撥備產生。本集團對租賃負債、拆卸及恢復撥備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服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長服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且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於扣除來自本集團已歸屬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累算權益視作相關僱員供款。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購股權

本集團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短期激勵計劃及股票增值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地調增權益。將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期間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一個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在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間點轉讓。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服務之控制權乃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福利，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福利；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服務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如下能最能描述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讓予客戶之價值；或
- 相對於預期所作努力或投入總額而言，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佔將予提供總服務的比例，收益在本集團隨著時間轉讓服務的控制權時隨著時間確認，因為客戶收取服務的同時使用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 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換股，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 利息收入

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津貼

倘合理確保將可收到津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津貼按公平值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8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按浮動利率維持借貸。本集團通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假若交易對手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交易對手的特定資料以及與交易對手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 ／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內部制定資料或外來資源顯示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並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下表詳列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	(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69,079	145,1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099	10,1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	35
已抵押存款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39	3,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4,988	82,694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組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評估並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 (iii) 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下表提供有關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非信貸減值)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6%	111,511	0.70%	100,221
逾期0至30日	0.17%	42,488	0.81%	28,758
逾期31至60日	0.38%	6,636	2.70%	7,688
逾期61至90日	3.19%	3,218	4.11%	5,059
逾期91至180日	9.46%	3,462	5.92%	3,444
超過180日	100%	1,764	53.07%	2
		169,079		145,172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蓋因對手方並無任何歷史違約記錄且董事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客戶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10%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7%(二零二三年：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 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530	—	—	36,5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50	—	—	35,950
租賃負債	11,071	—	—	11,071
	83,551	—	—	83,551
	按要 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866	—	—	20,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08	—	—	41,108
租賃負債	50,177	11,071	—	61,248
	112,151	11,071	—	123,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溢利，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計息負債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息負債與租賃負債總額	11,021	60,143
權益總額	224,125	206,494
資本負債比率	5%	29%

3.3 公平值估計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於一段時間確認：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452,094	370,560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197,476	137,896
	649,570	508,456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無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因此，該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有鑒於此，分類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之分析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 10% 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159,183	132,994
客戶 B ¹	197,862	165,722
客戶 C	83,793	78,531

¹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年內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3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0
管理費收入	1,329	1,282
政府津貼(附註)	255	11,48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9)	(1,137)	(1,123)
其他	1,202	4,685
	2,062	16,82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運輸署補貼貨車的一次性津貼約255,000港元。該津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津貼，其中約9,774,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約1,256,000港元與來自香港機場管理局資助航空支援服務營運的一次性津貼有關及約457,000港元與香港政府運輸署補貼貨車的一次性津貼有關。該等津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附註8)	123,043	116,465
派遣勞工成本	299,979	191,954
包裝材料成本	12,577	10,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4	3,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983	51,156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停車位	2,257	2,166
– 叉車	7,143	6,89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5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4	2,585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予計入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辦公室物業	360	3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19,064	17,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4,271	128,954
退休計劃供款	5,152	5,111
長期服務金	2,684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2,107	134,065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且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其對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國樑先生	—	4,842	1,709	18	6,569
羅國豪先生	—	2,445	863	18	3,326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 (附註(i))	—	1,894	275	18	2,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	132	—	—	—	132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	132	—	—	—	132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	132	—	—	—	132
	396	9,181	2,847	54	12,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羅國樑先生	-	4,574	1,644	18	6,236
羅國豪先生	-	2,310	830	18	3,158
趙達庭先生(附註(i))	-	1,835	398	18	2,25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先生	127	-	-	-	127
關先生	127	-	-	-	127
何先生	127	-	-	-	127
	381	8,719	2,872	54	12,026

附註：

(i) 趙達庭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06	2,093
酌情花紅	442	521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2,684	2,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數：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1,055	1,805
銀行借貸利息	—	13
	1,055	1,818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393	2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552)	(2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41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為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則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472	8,55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二零二三年：16.5%)	3,543	1,412
毋須課稅收入	(68)	(1,862)
不可扣稅開支	846	3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實體的不同稅率	(7)	(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0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02
未確認暫時差額	-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稅項優惠	(6)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41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7,631	8,586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6	0.86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分比
Metro Talent Limited (「Metro Talent」)	塞舌爾，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直接)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普通股 10 港元	100% (間接)
維達物流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 服務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間接)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14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的末期股息約 20.0 百萬港元。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倉庫 經營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貨車、托盤 推車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177	8,571	8,297	46,334	70,379
添置	–	100	42	2,589	2,7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7	8,671	8,339	48,923	73,1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307	5,321	7,045	37,089	55,762
年內支出	803	1,810	773	3,052	6,4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0	7,131	7,818	40,141	62,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1,540	521	8,782	10,910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571	6,842	7,374	44,167	63,954
添置	1,606	1,729	923	3,207	7,465
出售	–	–	–	(1,040)	(1,0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7	8,571	8,297	46,334	70,3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203	3,479	5,915	35,638	50,235
年內支出	1,104	1,842	1,130	2,491	6,567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40)	(1,0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7	5,321	7,045	37,089	55,7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0	3,250	1,252	9,245	14,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倉庫及裝貨間	11,049	61,032
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021	49,1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	—	11,021
	11,021	60,14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1,021)	(49,122)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11,02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95,322,000港元。

應用於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為1.76%至2.90%（二零二三年：1.76%至2.90%）。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倉庫及裝貨間	49,983	47,884
設備	—	3,272
	49,983	51,156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1,055	1,80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直接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760	9,4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9,9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08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叉車訂立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限為一年，不可撤銷期限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3,9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倉庫及裝貨間。租賃合約通常按2年至2.5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短期租賃除外。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17 俱樂部會籍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每年或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經參考市值，並無減值虧損。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	166,390	143,6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099	10,1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	35
已抵押存款	3,039	3,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88	82,694
	276,551	239,564
金融負債		
<i>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36,530	20,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50	41,108
租賃負債	11,021	60,143
	83,501	122,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079	145,172
減：虧損撥備	(2,689)	(1,552)
	166,390	143,620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90 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60,276	49,580
31 至 60 日	63,098	63,968
61 至 90 日	22,835	13,633
90 日以上	22,870	17,991
	169,079	145,172
減：虧損撥備	(2,689)	(1,552)
	166,390	143,62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52	429
已確認虧損撥備	2,689	1,551
虧損撥備撥回	(1,552)	(428)
於年末	2,689	1,552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21,341	9,389
預付款項	9,361	7,118
其他應收款項	758	810
	31,460	17,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Dynamic Victor Limited (附註(i))	35	3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餘額		
Dynamic Victor Limited	35	35

附註：

- (i)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為Dynamic Victor Limited(本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該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83,960	39,714
庫存現金	1,028	980
定期存款	3,039	45,016
	88,027	85,710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3,039)	(3,0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988	82,694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下文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旨在以該計劃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三年：無)。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約為25,4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361,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66	(70)	796
計入損益(附註11)	(21)	(186)	(20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45	(256)	589
計入損益(附註11)	(365)	(187)	(5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	(443)	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530	20,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24,440	30,015
還原成本撥備	6,360	6,543
已收按金	5,150	4,550
	35,950	41,108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560	14,694
31至60日	4,146	3,316
61至90日	633	2,856
90日以上	6,191	-
	36,530	20,86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6,072,000港元及7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55,000港元及655,000港元)，分別為應付關聯公司國邦環貿有限公司及栢銳有限公司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472	8,55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8	6,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983	5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137	1,123
利息收入	(413)	(379)
利息開支	1,055	1,8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9,672	68,73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23,907)	(9,9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43)	878
貿易應付款項	15,664	4,7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8)	721
退休福利負債	2,684	–
營運所得現金	54,812	65,143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9,000	17,935	36,935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90,070	90,070
租賃負債利息	–	1,805	1,805
現金流量	(19,000)	(49,667)	(68,6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60,143	60,143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	1,055	1,055
現金流量	–	(50,177)	(50,1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021	11,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被視為關聯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及關係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
栢銳有限公司(「栢銳」)	由羅國樑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ii)	360	360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1,329	1,282
	物流服務收益		415	170
	購買辦公用品		650	1,572
	購買包裝材料	(i)	8,824	10,0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
栢銳	安保服務	(i)	8,292	1,100

附註：

- (i)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
- (ii) 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c) 關聯方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1及27。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6,185	76,18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6,106	106,5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4	2,408
		128,530	108,909
總資產		204,715	185,094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1(b)	194,682	175,062
權益總額		204,682	185,06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3	32
負債總額		33	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4,715	185,09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羅國樑先生
董事

羅國豪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8,122	76,185	25,926	200,2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1)	(17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25,000)	(25,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8,122	76,185	755	175,0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620	19,6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8,122	76,185	20,375	194,68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過往年度重組而購買的Metro Talent股份公平值與為換取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49,570	508,456	520,198	408,500	418,123
直接成本	(575,439)	(462,604)	(440,773)	(349,190)	(377,241)
毛利	74,131	45,852	79,425	59,310	40,8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72	8,557	39,017	42,159	(8,8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41)	29	(6,499)	(1,6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631	8,586	32,518	40,522	(8,852)
資產總值	310,347	329,200	316,230	310,123	311,246
負債總額	86,222	122,706	93,322	89,733	131,378